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9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2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国先生、张芳女士、陈雨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陈玲女士、杜程程先生、张炳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陈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选举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沈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负面记录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记录。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国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万朗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1,000股股票。

张芳女士,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国高级经理人职业资格,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芳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74,000股股票。

陈雨海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运营部长、营运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陈雨海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74,000股股票。

陈玲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徽海洋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凤凰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程程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徽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合肥格物智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兼任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弘致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9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楼201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方案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18	2025/12/19	2025/12/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公司将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2,897,458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2,611,59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60,285,868股,以此作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1,110,035.1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0,285,868.035)×262,897,458÷0.035元/股。

本次现金红利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虚拟分派比例均为0。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0.035元/股/(1+0)=前收盘价-0.035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18	2025/12/19	2025/12/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新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特别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交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实际税负在申报期内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和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不适用任何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扣缴义务,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上市公司股东(包括个人和公司)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账户持有人的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万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雨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陈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杜程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炳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无异议为前提。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网》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为优化服务“大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持有异议均表决项无法亲自投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0	万朗磁塑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17:0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信用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本公司时间为准。

2.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

3.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830572

联系地址:bigang@bigaske.com

联系人:余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60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

受托人持身份证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万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雨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杜程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炳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次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选举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选举,独立选举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选举。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12名,则该股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选举,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100
4.02 例:赵××	100
4.03 例:孙××	100
4.04 例:李××	100
4.05 例:王××	100
4.06 例:张××	1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采用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500
4.02	例:赵××	100
4.03	例:孙××	100
4.04	例:李××	100
4.05	例:王××	100
4.06	例:张××	100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9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已通过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万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含本次),剩余补充流动资金13,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3,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函件,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限售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1,840,000	4.43%	0.44%	否	否	2025-12-10	2026-12-9	招商证券	日常经营
合计	/	1,840,000	4.43%	0.4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0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和占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和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金阳	41,516,980	9.88%	25,029,669	26,869,669	64.72%	6.40%	0
合计	41,516,980	9.88%	25,029,669	26,869,669	64.72%	6.40%	0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概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亚厦装饰”)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轩格栢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轩格栢格”),吸收合并后,重庆亚厦装饰存续经营,重庆轩格栢格依法注销登记,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重庆亚厦装饰承接。

重庆轩格栢格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将由重庆亚厦装饰承接。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重庆轩格栢格拥有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已由重庆亚厦装饰承接。本次吸收合并的其他事项尚在办理中,最终完成情况及完成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资质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星光路9号9幢2-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RLU4XQG

法定代表人:洪兆洪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10250255632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2026年11月28日

四、备查文件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5-035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设立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临县100MW风电项目。该项目已获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通宝能源10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运审审批发[2025]142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宝清洁能源100MW风电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通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运城市临县北景乡三晋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建设内容包括安装20台单晶组件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120千伏升压站,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投资额418113.11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资本金以外70%资金申请银行贷款。